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楊易老師

一、甲為剛通過公務員考試及格之人員，對於環保議題非常關心，通過考試前，已經為 A 政治團體之公關部主任。請問甲是否在通過考試之日起，即無法繼續擔任 A 政治團體公關部主任之職？又其可否於分發任職後，參加由 A 政治團體轉變而成之 A 政黨？(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的主要爭點為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對象及公務人員是否能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擔任政黨（政治團體）職務。

《使用法條》行政中立法第 2、5、17 條。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572、P579

【擬答】

中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尤以公務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並掌握一部分行政資源，如其不能保持行政中立，則對於政黨公平競爭之原則，自有莫大的損傷，亦非真正民主政治所應有之精神。因此，各國對於公務人員的從事政治活動，多設有明文限制，以下就我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規定解析本題相關問題。

(一) 甲是否在通過考試之日起，即無法繼續擔任 A 政治團體公關部主任之職務：

1. 查中立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準此，公務人員可以加入政治團體，惟不得兼任政治團體職務，例如本案 A 政治團體之公關部主任即屬之，另是否屬於政治團體職務，一般除採形式認定外，亦兼採實質認定，併此敘明。
2. 復查中立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爰此，本案甲為剛通過公務員考試及格之人員，在通過考試之日起尚需經過填缺、分配訓練等程序，依據上開規定尚未實施學習或訓練，依法規文義尚不受中立法規定規制，惟於分配訓練前仍應盡速解除 A 政治團體之公關部主任，以臻周妥。

(二) 甲可否於分發任職後，參加由 A 政治團體轉變而成之 A 政黨：

1. 查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之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基此，甲於分發任職後屬於中立法的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2. 次查前揭中立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質言之，本案甲於分發任職後，可以加入 A 政黨，但不得兼任 A 政黨職務，亦不得介入黨派紛爭。

二、甲於擔任中央 A 部政務次長期間，擅自於自己之通訊軟體公開表示 A 部某項政策思慮不周，應重新檢討，並以粗話評論，引發爭議，重創人民對於 A 部推動該項政策之信賴。請說明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義務，可能經何種程序後，遭受何種處罰？(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爭點為修法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職務上言論限制規定及公務人員懲戒程序及懲戒種類

《使用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2、5、23 條、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懲戒法第 9、23、24 條

【擬答】

(一)甲的行為是否違法公務員義務，依法說明如次：

- 1.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規定略以，服務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基此，政務次長雖屬政務職，惟仍屬上揭規定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況且此行政職務之行使具公權力之性質，且亦涉及行政資源的分配，自遵守服務法相關規定。
- 2.復查服務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次查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以下簡稱同意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提示言論內容。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準此，甲擔任A部政務次長期間，擅自於自己之通訊軟體公開表示已屬同意辦法所稱發表，且評論A部某項政策思慮不周，應重新檢討，應已屬於代表服務機關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職稱，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3.再查同意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有損政府、機關（構）信譽。準此，甲以粗話評論，引發爭議，重創人民對於A部推動該項政策之信賴，顯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有損政府、機關（構）信譽。
- 4.綜之，本案甲的行為應已違反上述服務法及同意辦法的公務員義務規範。

(二)甲可能經何種程序後，受何種處罰：

- 1.查服務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準此，本案甲已違反服務法規定，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蓋懲處主要法源為公務人員考績法，因甲非考績法的適用對象，因此，甲不應採懲處，應移付懲戒。
- 2.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3、24條規定略以，甲可由監察院移送或由主管機關首長，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後送懲戒法院審理。且因甲為政務人員非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尚不得由主管機關首長逕送懲戒法院，併此敘明。
- 3.復查懲戒法第9條規定略以，第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亦即政務人員僅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之處分。
- 4.另落實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懲戒法109年修法將公務員懲戒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期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制度性之保障，是以，倘甲遭懲戒，則可依修正後懲戒法規定提起上訴。

三、甲為A縣B鄉之鄉民代表，甲之配偶乙在甲擔任鄉民代表之前，已經為C公司之負責人，在甲擔任鄉民代表後，C公司可否參與B鄉公所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補助交易行為的原則及例外規定

《使用法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14條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551~P552

【擬答】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利益輸送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我國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2.其立法目的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一)甲為A縣B鄉之鄉民代表屬於民意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合先敘明。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二)查利衝法第 3 條規定，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準此，甲之配偶乙為第 3 條第 1 款關係人、乙為 C 公司之負責人，則 C 公司為第 3 條第 4 款的關係人。

(三)在甲擔任鄉民代表後，C 公司可否參與 B 鄉公所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分析如下：

1. 查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採購。
 - (2)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採購。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對於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之交易。
 -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基此，C 公司原則不可參與 B 鄉公所的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如屬上述補助交易行為禁止的例外規定，例如屬於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採購，則不受限制。惟應注意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行為後，機關團體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2. 另如違反上述補助交易行為規定，則可依據利衝法第 18 條規定，依據交易或補助金額進行裁罰。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盧○廷 111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蔡○暄 111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課後筆記者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李○婕 111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保成學儒志光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連過四榜 優異考取
郭○豪 110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四、請說明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加班有何特殊規定？(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的應答重點為釋字第 785 號對外勤消防加班規定的評論，以及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保障法配合修正的重點

【擬答】

(一)各級消防機關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應符合釋字第 785 號意旨，以保障消防人員的服公職權及健康權：

1. 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指出，服務法第 11 條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服務法第 11 條已於 111 年配合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12 條。

2. 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有關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3. 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摘陳重點如下：

- (1) 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每月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
-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至一百二十年，各級消防機關應每二年增給服勤人員每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輪休時數。
- (3)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 (4) 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

(二)超勤補償為俸給延伸，並非恩給，消防機關就消防人員的超勤補償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以保障渠等之憲法服公職權：

1. 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法第 23 條屬公務人員超勤補償之原則性規定，其規範意旨偏重於有明確法定上班時間之常態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惟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其勤務形態究與一般公務人員通常上下班之運作情形有異。……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修法重點：

- (1) 補償方式實質化（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加班補償方式，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為原則，例外情形得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平時考核獎勵，即嘉獎、記功、記大功以資補償。另現行條文「其他相當補償」過於空泛，易生與加班費、補休假或獎勵等補償方式不衡平之情形，爰刪除之。
- (2) 加班補償合理化（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考量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及一般機關之加班有待命執行職務之特殊服勤態樣，明定得考量加班之工作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依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予以適當評價。
- (3) 授權框架彈性化（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5 項）：為因應各機關業務特性多樣不一，複雜性高，就待命服勤之加班補償評價補償基準，採多層次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再授權明定由各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所定範圍。

3. 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摘陳重點如下：

(1) 支給對象：

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①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且實際執行消防勤務之消防人員。

②非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之消防人員，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外勤勤務。

③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副主官（管）。

(2) 支給原則：

①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加班費。

每小時加班費以行政院所定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之百分之百核給，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

②超勤加班時數以小時計，每小時支給數額，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辦理。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113高普考

NEW 階段複習課	測驗易點通	總複習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 02 透過 圖解複習 03 破解 考題陷阱 04 針對 考點分析	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01 關鍵考點 02 最新考情 03 考前複習 04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 + 答題精準 = 快速上榜

01 題庫演練
02 精準教學
03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01 高分 寫作指引
02 強化 論述深度
03 架構 分層演練
04 新式 作文教戰